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以电子文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惠州市德赛大厦 24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实有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夏志武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同意将议案二至议案八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51）。

二、《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

三、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原股东配售股份（配股）的方式进行。

（三）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的股份数量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300,271,902 股为基础测算，本次可配股数量为不超过 90,081,57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动，则向全体股东配售比例不变，本次配股数量上限将按照变动后的总股本进行相应调整。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1、定价原则

（1）参考发行时本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估值指标，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前景与股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资金需求量、公司的实际情况等因素；

（2）遵循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原则。

2、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以刊登发行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基数，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配股价格。最终的配股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配股的核准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五）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为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本次配股股权登记日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配股方案后另行确定。

本公司控股股东惠州市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东德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中的可配售股份。

（六）配股募集资金的规模和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补充公司的营运资金，缓解流动性和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从而全面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七）承销方式

本次配股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承销。

（八）发行时间

本次配股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在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

（九）上市地点

本次配股完成后，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十）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配股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十二）本次发行股票的审批

本次配股发行方案尚须经有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审核、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四、《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编号：2022-053）。

五、《关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六、《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说明》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七、《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配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德赛电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